

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20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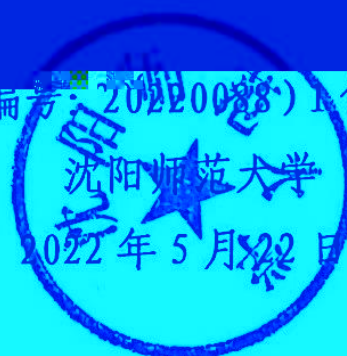
冯思琪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3 学分，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，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十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果你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你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申诉电话：024-86502247

2. 《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决定书》(编号: 20220028) 1 份。



沈阳师范大学文件

沈师大校〔2022〕88号

关于给予冯思琪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学校各有关单位:

冯思琪,女,学号 17137006,系沈阳师范大学戏剧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 2018 级本科学生。该生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,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,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3 学分,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,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(修订)》第十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



沈阳师范大学处理决定书

编号：20220088

沈师大教字〔2022〕第0088号

学生：[REDACTED]

所在院系：[REDACTED]

事由：[REDACTED]

处理决定：[REDACTED]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你作出退学处理。

如果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。

